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抗字第512號

03 抗 告 人 鄧泓騰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慈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
05 民國115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356號），
06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12 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
13 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
14 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3號裁定駁回
15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115年
16 度台抗字第45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，另以裁定命其於裁
17 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
18 月14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乃抗告人逾期迄
19 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
20 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
21 非有理由。

22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23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2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27 法官 蔡 孟 珊

28 法官 王 怡 雯

29 法官 吳 美 蒼

30 法官 張 競 文

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